

離開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之 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服務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宋偲嘉聘用保護性社工督導

簡報大綱

1. 前言

2. 臺北市跨網絡團隊角色分工

3. 臺北市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服務

4. 執行困境與突破

1.前言

3

1-1臺北市接獲出監通知書個案基本資料分析(111年)

	男	女	合計
人數	152	119	271
占比	56.08%	43.92%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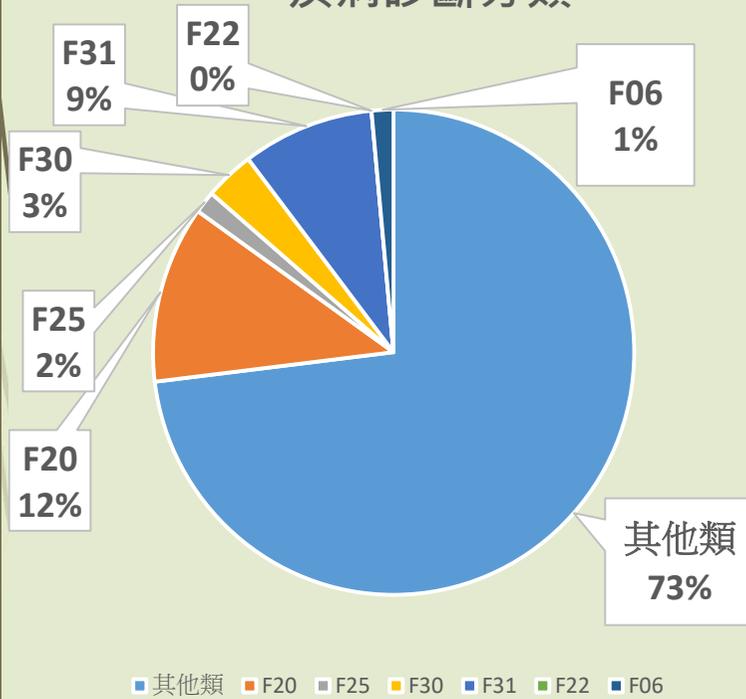
	居住地地址 或連繫資訊 不明	符合本市精 神照護收案 對象	合併毒品議 題照會毒防 中心	合併多元議題 派案心理衛生 社工
是	14(5.2%)	73(27%)	109(40%)	54(20%)
否	257(94.8%)	206(73%)	162(60%)	217(80%)
合計	271	271	271	271

1.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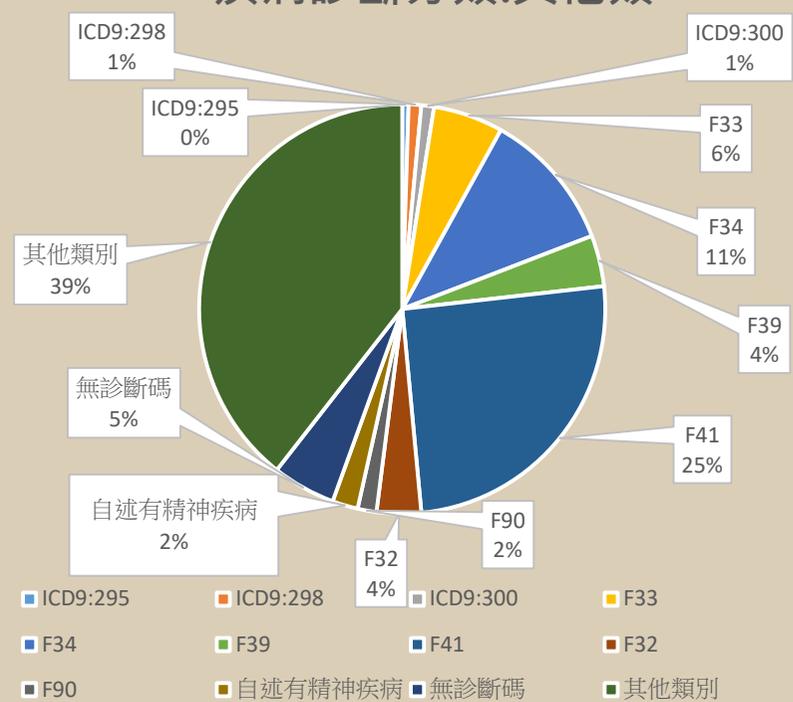
4

1-2臺北市接獲出監通知書個案基本資料分析(111年)

疾病診斷分類



疾病診斷分類:其他類



2.臺北市跨網絡團隊角色分工

5

2-1建構司法轉銜模式

司法機關

矯正機關:精神
病人期滿受刑人

監護處分:受監
護處分人

社區:保護管束
代替監護處分人

社區支持服務

衛生局:精神
醫療及照護
服務

社會局:福利
資源及身障
證明等服務

勞動局:就業
及職重服務

警察局:社區
監控及安全
協助

NGO:更生
保護機構等

預期效益

- 1.提供個案更生保護、精神治療、社區治安與關懷及就業服務。
- 2.社區生活適應與賦歸社會。

2.臺北市跨網絡團隊角色分工

2-2 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服務-跨網絡合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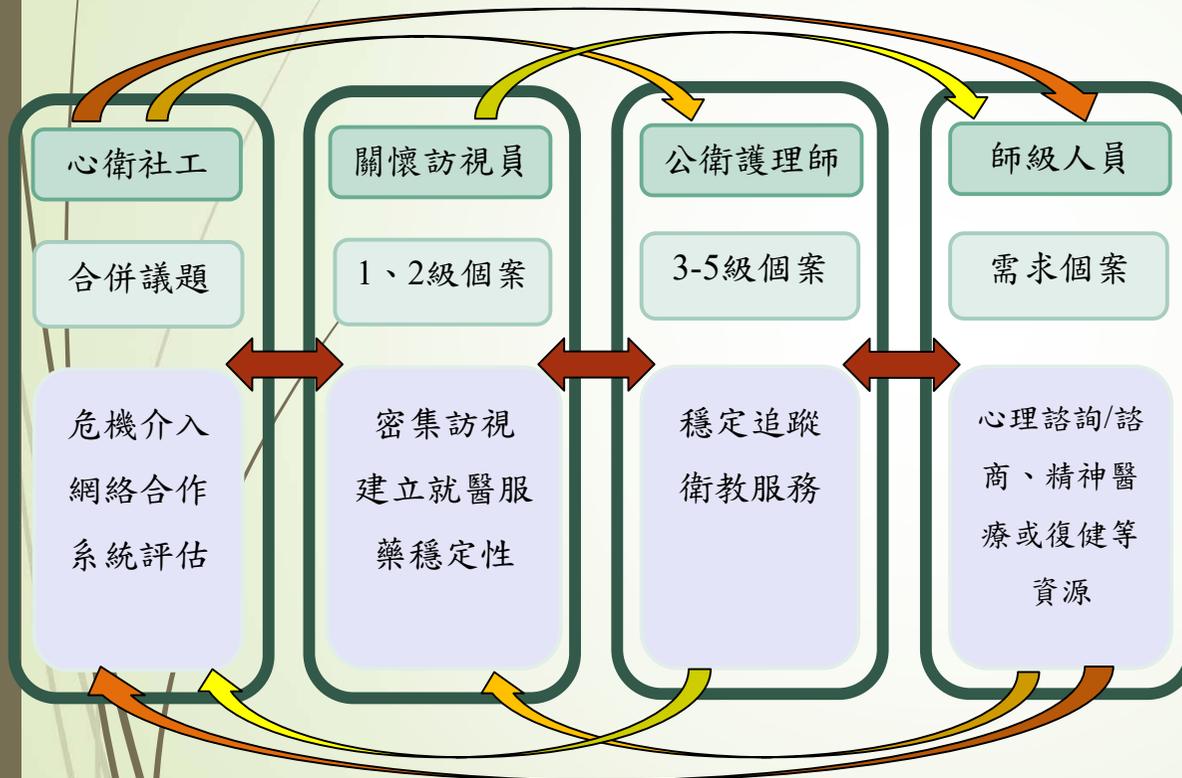


- ◆ **衛政**-精神照護個案及多元議題個案關懷訪視及資源整合、精神長照、毒防中心
- ◆ **社政**
 - 精障會所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
 - 自立生活多元方案-社區居住
- ◆ **勞政**-職業復健暨就業轉銜服務
- ◆ **警政**-定期訪查、行政協助(陪訪/護送就醫)
- ◆ **司法**-精神疾病復歸轉銜協調會議/聯繫
- ◆ **民間單位(NGO)-**
 -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-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
 -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-戲劇團體
 -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-戲劇團體
 - 伊甸基金會-敲敲話行動入家團隊
 - 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-社區化教育
 - 長照據點-臺北市大安區古莊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恩惠福音會湖光基督教會
 - 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

3. 臺北市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服務

3-1 衛生局-精神照護個案團隊式服務

提供即時銜接、資源串聯的服務模式



1. 本市精神照護個案至112年5月止，為12,824人
2. 照護等級比例：一級(12.1%)、二級(9.7%)、三級(49.8%)、四級(27.2%)、五級(1.2%)
3. 各年度總收案之照護級數以三級、四級個案為最多
4. 以思覺失調為最多、情感性精神病次之

本市之精神照護個案由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理師、關懷訪視員與心理衛生社工，依據「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」及「社區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」，評估病人精神疾病穩定程度，分為1級到5級之照護級數提供每月、3個月、半年、1年、不定期之電訪、面訪等服務；並視個案照護需要調整訪視頻率，提供個案及家屬個別化的支持服務。

3.臺北市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服務

3-2 衛生局-協助精神病人就醫 早期介入+外展服務



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

1. 提供精神醫療團隊訪視評估。
2. 合作單位：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/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松德院區)。



發病早期精神病患者主動介入團隊

1. 個案管理與衛教。
2. 社區精神醫療資源或居家訪視。
3. 合作單位：本市診所/地區/區域型醫院精神科門診。



疑似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

1. 心理師到宅關懷服務。
2. 連結本市心理諮商機構提供諮商服務。
3. 家庭評估：結合高負荷量表及轉介長照資源。



個案衛教



居家訪視

3.臺北市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服務

3-3 衛生局-提供社區病人全方位照護服務

- ◆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
- ◆ 社區困難個案協助



- ◆ 社區融合精神病人活動
- ◆ 去污名邀稿、記者會



- ◆ 社區活動
- ◆ 職前準備/就業技能訓練



- ◆ 警消社民衛教育訓練
- ◆ 社會安全網府級會議
- ◆ 個督暨聯繫會議



3.臺北市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服務

3-4 社會局-社區多元方案

福利資源服務

- ◆ 福利身分申請服務
- ◆ 連結社區補助服務
- ◆ 親職輔導 資源轉介

安置服務

- ◆ 收容安置服務
- ◆ 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

112年精進措施

- ◆ 針對一線工作人員辦理精神疾病認知課程，提升對精神疾病專業知能
- ◆ 建置跨單位跨專業之社區照護網絡。並與社政相關單位合辦宣導活動，提升精神病人及其家屬認識精神疾病症狀與使用社區資源。

身心障礙者服務

- ◆ 個別化服務計畫
- ◆ 生涯轉銜服務
- ◆ 心理及社會參與能力重建
- ◆ 照顧者支持性服務

其他資源連結

- ◆ 提供就醫、就養、就學、就業等個案轉介
- ◆ 整合、運用、分配及轉介社區資源

3.臺北市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服務

3-5 勞動局-精神病人就業轉銜協助

就業
諮詢

評估個案需求
提供就業資源



職業
訓練

推介相關職業
訓練/技能研習



職場
性別
平等

就業歧視及性
別工作平等



權益
保障

就業權益保障及職
業安全協助

112年精進策略

- ◆與精障會所合作辦理團體課程，篩選更多具就業潛能之精神病人，協助個案參與訓練課程。
- ◆轉介重建處前由具精神醫療專業之職能治療師評估個案之工作能力，以達更精準之轉介，尚無法轉介者亦能提供相關社區訓練資源。

3.臺北市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服務

3-6 毒防中心-精神病人追蹤關懷銜接服務

- 毒防中心之服務內涵：與即將出監所之藥癮個案進行需求訪談，提前銜接。
 - 說明：藥癮個案出監後，個案資料由衛福部系統轉入中心，由個管員接案後5個工作日內進行聯繫並完成接案會談，評估是否有就業、愛滋篩檢、社福、替代治療、居住安置、就學、心理諮商、醫療戒治、法律諮詢及危機處理等需求，有需求則聯結網絡進行資源轉介。提前銜接在於提早建立關係。
- 辦理成果：
 - 111年共計11場，累計訪視116人
- 聯繫會議：執行單位間溝通平台
 - 會議名稱：毒品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
 - 參與場次：
 - 111年共計4場

我們的愛 永遠不缺席
閃爍的北極星
暗夜中指引您的方向

有毒品問題 歡迎來電洽詢
24小時
毒防諮詢專線 0800-770-885
(請請你-幫幫我)

北極星
反毒計畫

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https://nodrug.gov.taipei

TAIPEI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TAIPEI CITY HOSPITAL
KPCCC
戒癮防治中心
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4.執行困境與突破

4 - 1 個案基本資料不完整

身分證號: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戶籍地址:	臺北市北投區 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住 址:	

1.出所後居住地不明或與戶籍地不一致者，難以提供後續社區處遇。（非照護系統個案）

2.矯正單位系統中個案出監留下之聯繫資料與家屬資料不完整，導致出監後聯繫不易。（非照護系統個案）

入監所日期: 112/05/03	案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押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執
獲釋日期: 112/06/0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押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執
獲釋原因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
家庭狀況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以養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困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出所後應注意事項(協助方向)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、社會支持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醫、個案介入、個案規劃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參加就業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醫師: 施志	被告刑罰不定。
看診日期: 112/6/2	醫師無法評估相關風險。
轉介人: 臺北看守所衛生科 電話: 02-22088553	其他應留意狀況, 請詳述:

3.未提供精神疾病相關徵候，不利處遇評估後續。

4.未勾選出獄後之經濟、家庭狀況及出獄後應注意事項(如暴力或自殺風險評估)，難以提供後續社區處遇。

4.執行困境與突破

4 - 2 個案出監院資訊無法掌握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刑期：被告

入監所日期：111/08/24

獲釋日期：111/10/23

1.出監通知函日期晚於獲釋日期，難以事先了解個案現況及提供後續社區處遇，且追蹤訪視不易。

個案在6月19日準備出院前有二種可能性，一種是入監執行包括3個月有期徒刑、拘役58日、罰金8千元，這只是一個未定數，還是要做好個案是在6月19日出院後是要回到社區的準備，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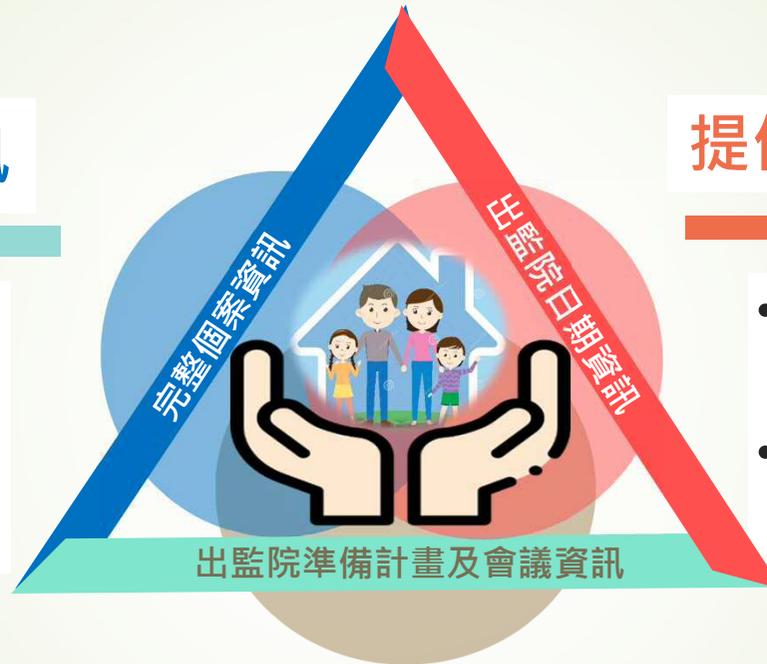
2.有關刑前監護個案，於監護處分執行完畢後，剩餘刑期可選擇易科罰金縮短刑期，或接續至矯正機關完成刑期。實務上無法確切掌握受刑人出監確切日期，以致社區端無法即時回應、銜接該類個案之服務。

4.執行困境與突破

4 - 3 突破

提供完整個案資訊

- 提供個案或家屬聯繫資訊
- 提供個案精神症狀及風險評估



提供出監院日期資訊

- 主動提供出監院日期資訊
- 提供監院主要聯繫窗口資訊

提供出監準備計畫及出監轉銜會議標準

- 訂定合併精神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社區轉銜會議召開指標
- 提供個案出監準備計畫



THANK YOU
FOR YOUR ATTENTION

健康臺北 把愛傳出來

把愛傳出來

把愛傳到每一個角落

對你的關懷 一直在